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运营服务（第三方监管）（2025-2026）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0250526113060-00255405）采购活动，在本次参与的联合体成员中，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非中小微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5年8月20日

11.2 上海怀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运营服务（第三方监管）（2025-2026）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0526113060-0025540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份额的55%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数据运营服务（第三方监管）（2025-2026）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0526113060-00255405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怀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4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怀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